

共青团佛山市委员会

佛山市司法局 文件

佛山市律师协会

团佛联字〔2014〕11号

关于印发《佛山市关于开展“千名青年律师 千场青少年法律服务”活动的方案》的通知

各区团委、司法局及市青少年文化宫：

为进一步深化青少年权益保护工作，引入专业力量参与青少年权益保护个案，探索构建社会化维权工作体系，团市委将联合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组织开展“千名青年律师千场青少年法律服务”活动。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做好广泛宣传动员工作，传递阳光，营造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社会氛围。

团市委联系人：欧春华 82323677

林海红 13702905751、83903001

市司法局联系人：张 驰 83331725

市律师协会联系人：杨志生 83380153

- 附件：1. 佛山市关于开展“千名青年律师千场青少年法律服务”活动的方案；
2. 全市“千名青年律师千场青少年法律服务”活动律师志愿者报名表；
3. 全市“千名青年律师千场青少年法律服务”活动申报表

共青团佛山市委员会



佛山市司法局



佛山市律师协会



2014年5月26日

附件 1

佛山市关于开展“千名青年律师 千场青少年法律服务”活动的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青少年权益保护工作，引入专业力量参与青少年权益保护个案，探索构建社会化维权工作体系，团市委将联合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组织开展“千名青年律师千场青少年法律服务”活动，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活动目的

围绕“六五”普法规划要求和青少年成长发展需要，针对青少年思想和行为特点，设计普法知识漫画作品，扎实开展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通过开展千名青年律师千场青少年法律服务，接办青少年维权个案，引导青少年增强法律意识，树立法制观念，养成遵纪守法的行为习惯，营造全社会关爱青少年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

二、活动时间

2014 年 5 月—2015 年 3 月

三、活动地点

全市各镇街、社区、乡村、学校等场所

四、主办单位

共青团佛山市委员会

佛山市司法局

佛山市律师协会

五、活动安排

请市律师协会共选派 100 名志愿者律师(并指定 1-2 名负责人牵头)开展以下法律服务活动:

1. **宣传青少年法律法规。**充分利用志愿律师的专业能力,深入各地的乡村、社区、学校等场所广泛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佛山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佛山市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以下简称“两法两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制度。推动制定或修订地方性配套法规和有利于青少年成长发展的政策措施。深化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增强青少年法制意识,促进全社会关心和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

2. **受理青少年侵权个案。**依法办理各地团组织或 12355 青少年服务台搜集的侵害青少年合法权益个案。在办案过程中,要对典型个案进行深入剖析,从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角度加强宣传。

3. **关注并适时回应涉及青少年的社会热点事件。**关注当地青少年权益保护的热点事件,从法律角度进行解读,适时以律师个

人或团组织等名义，积极稳妥地发出“声音”，对社会舆论进行引导。同时，主动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对热点事件进行会商研究，推动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六、工作分工

1. 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及志愿者律师团队需做好以下工作：一是组织安排，收集汇总志愿律师相关资料，包括姓名、性别、联系电话、邮箱、所在单位、备注专业专长方向等，形成志愿律师团队，并分组归类；二是提供“两法两条例”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制度材料，以及案例演示、普法宣传等资料，包括文字、图片、视频等。汇总后，用于一系列青少年权益保护大讲堂，青少年法律知识大赛，“法护青少年”——青少年成长话题论坛，青少年权益法律意识情况调研等青少年法制宣传活动的素材；三是由市律师协会落实此项活动律师补贴发放工作。

2. 团市委需做好以下工作：一是负责活动的场地、宣传及方案具体落实过场中与其他相关部门衔接的工作；二是由团市委牵头，市司法局与及律师协会、志愿律师团队协助，共同关注当地青少年权益保护的热点事件，从法律角度进行解读，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同时，主动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对热点事件进行会商研究，推动问题得到妥善解决；三是在活动总结阶段，由团市委与市司法局牵头，向 12355 青少年综合服务台、市律师协会等机构

搜集侵害青少年合法权益个案，并汇总分类。由志愿律师团队对个案进行剖析、解决个案问题，并从中提炼典型个案，编辑成案例选编，加以宣传；四是对于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志愿律师或单位，要大力进行表彰和宣传，树立先进典型，鼓励和吸引更多的优秀律师参与青少年法律服务活动。

3. 各区团委牵头，区司法局及市青少年文化宫需做好以下工作：一是选报、落实活动地点，统筹辖区内各活动点做好活动的相关安排，与方案具体落实过程中的相关部门做好衔接工作，发布有关活动信息并及时向团市委等主办单位上报有关活动情况；二是要将法制宣传教育和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工作有机结合起来，不断提高青少年乃至全社会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引导青少年学法、知法、用法、守法。同时，也要引导青少年依法合理表达诉求、维护自身权益，为青少年身心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七、推进步骤

1. 宣传发动阶段（2014年5月）：主办方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开展“千名律师千场法律服务”活动的总体规划，做好宣传动员工作，广泛动员，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

2. 组织实施阶段（2014年6月至12月）：指导各区及时与指定的志愿律师进行对接，拟订具体活动方案，明确分工、形成

合力，共同开展相关工作。

3. 总结验收阶段（2015年1月至3月）：各区团委、区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及市青少年文化宫，全面总结活动开展情况，形成书面总结，连同活动的图片、视频、宣传报道等资料一并报送至团市委、市司法局及市律协，由团市委汇总上报。

附件 2

全市“千名青年律师千场青少年法律服务”
活动律师志愿者报名表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职务	电话	备注

备注：本表由市律师协会收集，请于 6 月 25 前将表格发送至市市律师协会邮箱，

959941590@qq.com，联系人：杨志生，电话： 83380153。

附件 3

全市“千名青年律师千场青少年法律服务”活动申报表

项目名称	活动内容	活动时间及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备注：表格行数可添加，请于 6 月 25 前将表格发送至邮箱：959941590@qq.com，联系人：杨志生，电话：83380153，活动方式包括：权益大讲堂、现场咨询、论坛、调研及其他等活动。

共青团佛山市委员会

2014 年 5 月 26 日印发

(共印 100 份)